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號

原告 關嫩嫩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
路0號0樓

被告 王敦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108年12月27日、109年1月30日於臺北市○○區○○路0號8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簡參室（下稱系爭簡參室），以附表所示之內容，分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與侮辱原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萬元（見刑事簡上附民卷第5頁），嗣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六)第2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說明，自應予以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均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職
02 員，被告因工作考勤與原告屢有衝突，故意於附表所示時間
03 在系爭簡參室，以附表所示之內容指稱原告，侵害原告之人
04 格權、名譽權、工作自由，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自得依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
06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所述，被告未對原告為侵權行為；被告
10 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對原告為附表內容所示言論，然係因被
11 告發現原告107年8月15日及16日不假外出，鄧如秀主任秘書
12 准原告補休假，該年考績乙等；陳穎慧主任秘書從未至系爭
13 簡參室瞭解原告工作情形，原告在本署8樓辦公室上班，陳
14 穎慧主任秘書在本署9樓辦公室上班，如何善盡督導、管制
15 之責及核定原告加班申請？原告每月報支加班費，以備不時
16 之需補休，例如上班遲到，被告係基於質疑原告有上班差勤
17 紀錄不實，以致詐領因公不休假加班費暨休假補助費，方以
18 附表所示之內容指稱原告。被告於附表所示內容之言論，係
19 表達欲訴諸法律手段處理原告違法行為，被告語氣不善及情
20 緒激動，使當時談話氛圍不佳，惟並無傳達任何對原告之惡
21 害通知，被告係因自衛、自辯及保護合法利益，先經合理查
22 證程序，並僅限於以合理查證所得資料，判斷客觀上可合理
23 相信言論內容為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4 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8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9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侵權
3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01 利，亦即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
02 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備責任能力及
03 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
04 為責任可言，且主張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05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以附表所
06 示時間、方式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名譽權、工作自由，致其
07 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等語，原告自應對於所稱侵權行為之成立
08 要件負舉證責任。

09 (二)附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

10 1.經查，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在系爭簡參室，有對原告為如
11 附表所示內容之言論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六)第
12 16頁至第19頁），且據原告於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53號妨
13 害名譽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警詢、偵查時陳述綦詳，
14 並經檢察當庭播放錄音光碟，被告亦表示沒有意見，有調查
15 筆錄、訊問筆錄附卷可憑（見系爭刑案109年度他字第8095
16 號卷第47頁至第48頁背面、第55頁至第56頁背面）、並有錄
17 音光碟在偵查卷可證，足證原告主張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
18 對其為附表所示之言論，亦係屬實。又被告以附表內容誹謗
19 原告，依一般社會通念即係對原告人格之貶損，並足以令人
20 感到難堪、不快，足以毀損原告之名譽，而對原告之人格、
21 地位造成相當貶抑，屬情節重大，並致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
22 上痛苦，是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殆無疑義。而被告
23 因上開不法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
24 偵字第21368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簡
25 字第2608號判處被告犯誹謗罪，共參罪，各處拘役20日，如
26 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
27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被告上訴後由本院刑事合議
28 庭以109年度簡上字25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上開刑
29 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頁至第19頁），並據本院
30 調取上揭刑事卷全卷核閱屬實，為與本院同一之認定。被告
31 雖辯稱伊發現原告107年8月15日及16日不假外出，鄧如秀主

任秘書准原告補休假，陳穎慧主任秘書從未至系爭簡參室瞭解原告工作情形，如何善盡督導、管制之責及核定原告加班申請？伊係基於質疑原告有上班差勤紀錄不實，以致詐領因公不休假加班費暨休假補助費，方以附表所示之內容指稱原告。伊於附表所示內容之言論，係表達欲訴諸法律手段處理原告違法行為，伊語氣不善及情緒激動，使當時談話氛圍不佳，惟並無傳達任何對原告之惡害通知，係因自衛、自辯及保護合法利益云云，惟查，兩造縱素有糾葛，然依附表所示「考績不實」、「不要臉」、「不知恥」等語觀之，顯難認被告係為表達欲訴諸法律手段處理原告違法行為云云，且被告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告發原告略以：多次在完成上班刷卡後，逕自不假外出處理私事；明知並無加班之事實，而申請未休假獎金及加班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被告表示：「我只能就我自己看到關嫩嫩上班的部分自行紀錄，她究竟是何時下班我並不清楚」、「我不知道她實際報支加班費情形，我只是臆測」等語，而依疾管署差勤系統留存資料，關嫩嫩均有依規定刷卡，被告之告發內容空泛，徒憑個人主觀臆測或不悅感受而為陳述，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之所在而簽結，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6月2日北檢邦冬109他11738字第1109043434號書函可稽（見本院卷(五)第319頁至第321頁），足知被告所稱原告詐領加班費、不休假獎金等考績不實、偽造文書、貪污云云，均僅係被告個人主觀臆測或不悅感受而為陳述，並無證據足資佐證，則被告抗辯其係出於自衛、自辯及保護合法利益始為上開言論，委難憑信。

2. 本件被告以附表所示內容指稱原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為同一請求，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01 (三)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2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3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04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05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雙方僅因細故爭執，被告即在
07 系爭簡參室之辦公室內對原告為附表所示之誹謗言詞，實有
08 不當，兼衡兩造為同辦公室同事，被告加害程度、原告所受
09 之痛苦程度、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
10 之財產、收入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11 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13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即110年2月5日（見刑事簡上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8 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
19 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4 法官 謝宜伶

25 法官 宣玉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林怡秀

30 附表：

31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	----	----	----

1	民國108年12月10日上午9時57分許與下午12時23分許	「陳穎慧對你考績不實」、「考績還甲等」、「你的考績不實」、「不要臉」	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嫌。
2	108年12月27日上午11時5分許	像你這樣偽造文書，詐領獎金，不給你送法辦就不錯了。你如果敢再檢舉一次的話…我勸你退休。你還是擔心你偽造文書、詐領獎金，你臉皮真厚，還敢來上班。	同上。
3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許	不知恥、不知恥，要怎麼寫。信口開河，貪污犯。	同上。